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的 厦门市第三中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下铺四人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上床下桌两人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3、学生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鞋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5、更衣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毛巾浴巾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7、卷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8、卫浴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9、晾衣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0、清洁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1、洗手池玻璃移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2、下铺床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3、三角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4、脸盆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5、上下铺二人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16、更衣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床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上下铺四人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更衣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床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电脑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带扶手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书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935.033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4.1940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加盖公章）：厦门华致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